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支机构建设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变更。保荐机构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8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2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6.9343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09.8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30.69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79.18万元。截至2021年9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505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1,402.25	38.92	2.78%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7,500.00	4,009.65	53.46%
3	补充流动资金	11,176.93	11,189.54	100.00%
	合计	20,079.18	15,238.11	/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的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拟对下列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1	分支机构建设项目	2024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2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024年9月16日	2025年9月16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2023年以来,受整体经济结构变化的影响,行业主要客户群体政府类客户及大型集团企业等在环保方面的投资力度均有所放缓,各环节企业应收账款风险的防范与化解更为重视。同时,受制于客户总体的现金流状况,环保行业由过去的粗放式发展逐渐转变为以技术创新驱动经济价值创造的新发展阶段。

局。受以上行业趋势变化及区域性市场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基于募集资金使用的安全性与有效性考虑,公司暂缓了部分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投资,以降低短期不必要的运营费用支出,由此影响了“分支机构建设项目”及“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为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要求,公司在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基础上,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科创板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延期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等,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建设分支机构建设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必要性

(1)降低经营区域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浙江省及周边地区,凭借自身竞争优势不断发掘客户,提升市场占有率。近年来,随着公司对浙江省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公司整体市场占有率得到有效扩张,省内市场与省外市场的收入占比接近1:1,较以往对于浙江省单一市场的依赖程度有明显改善。公司在全国市场的良好品牌效应与综合竞争力得到有效提升,对浙江省区域市场的渗透率逐渐降低,有效地改善了公司经营区域集中的风险。

(2)满足客户覆盖和持续性服务的要求

随着公司业务体系逐步成熟,产品和服务类别不断丰富,公司承接业务的能力以及项目运营能力也相应提升。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与行业服务周期要求的延长,客户对于环保公司的业务覆盖能力与持续性服务要求逐渐提高。建立分支机构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团队既满足了客户的商业需求,也能充分把握地方政府的属地招商政策机会,继而提升公司在项目获取阶段的综合竞争力。

(3)促进技术成果推广与转化

公司一直秉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以“智能化”“资源化”“装备化”为总体发展思路,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推出了有机废气治理兼溶剂回收技术一体化装备、Biofin好氧生物膜脱氮脱磷技术一体化装备等自主研发成果,并在其他多项业务领域保持持续性研发投入。以上新技术成果服务的细分市场与业务模式较现有业务有明显差别,需面对的客户主体的区域分布也与以往不同。目标客户群体的产业区域分布变化,也要求公司进一步增强在其他重点区域市场的市场开发与业务覆盖能力,以增强对自主研发成果的推广与转化能力。

2、可行性

(1)政策基础与市场基础

国家及区域性产业政策的有效支撑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2024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同时提到“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抓好水流失、荒漠化综合防治”,“推进环境修复与综合治理市场依然具有较高的市场空间与增长潜力”。公司作为最早进入环境修复与综合治理领域的企业之一,具有良好的业务基础、充足的项目经验、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较强的品牌影响力,以上优势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人才储备与资质储备

公司拥有了一支技术创新能力专业且服务水平完善的人才团队。截至2024年6月,公司拥有二级注册建造师14人,二级注册建造师28人,合计共有环保行业相关的国家注册执业人员证书63项,达到同行业可比公司较高水平。同时,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机电工程总承包叁级、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业承包服务能力评价证书、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能力评价证书、业务资质。在工程设计资质上,获得环境工程(水污染防治工程)专项甲级、环境工程(污染修复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专项乙级证书。充足的人才储备与资质储备帮助公司能够更好地满足扩张的需要。

(3)过往项目经验

自上市以来,公司始终坚持拥抱全国市场的战略,对公司所处的华东地区(包括江苏、山东、浙江、安徽、江西、福建等省份)进行充分开发,取得了如江苏华泰修复项目、合肥新碱碱化工一期二期二修项目等标杆项目。在华东地区以外,也取得了如南通润启废气处理系统改造项目、新疆福和源脱硫脱硝项目等标志性项目。公司已具备充足的省外项目的开发、执行与管理经验,能够支持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要求。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次会议,并于2024年9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延期。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规划要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01 证券简称:卓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9月10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濮世杰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部分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特此公告。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97 证券简称:浙大网新 公告编号:2024-030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法定代表人:陈健

7、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家用电器销售及安装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961.11	44,239.70	
负债总额	35,016.66	29,956.55	
净资产	15,507.37	13,204.63	
资产负债率	67.43%	67.71%	

	2023年1月1日-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月1日-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4,321.05	43,161.29
净利润	788.65	-2,390.79

10、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1、关联关系:公司持有网新图灵55%的股权。

12、其他股东情况: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自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网新图灵45%的股权。

13、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13、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一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

债务人(乙方):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一年

3、担保金额:1,500万元

证券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5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险(化学品)、水泥制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等。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9,019万元,负债总额为21,269万元,未经营业收入32,4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1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供应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0,874万元,负债总额为14,457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10,45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334万元。

(二)被担保人二

公司名称: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杨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59C9AD5Y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水龙路39号10层1011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一般项目:集供电、供气、供水、供热业务于一体的综合能源服务;从事能源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为用户提供节能诊断、改造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等。

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综合能源公司资产总额151,742万元,负债总额105,104万元,营业收入8,8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74万元。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综合能源公司资产总额156,048万元,负债总额109,805万元,2024年1-6月营业收入8,0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存 在 的 关 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涪陵分行	5,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	2024.3.11-2025.3.10	连带责任保证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朱秀梅等114名投资者赔偿损失6757972.9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2465.36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告已预交)由各原告和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负担。原告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在本判决生效后,本院依法予以退回。

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网新图灵”),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5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余额为2,21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晖支行申请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为网新图灵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网新图灵其他股东为本次担保责任向公司提供对应股权比例的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8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担保,控股子公司浙江联软技术有限公司为网新图灵的融资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之日止。

本次担保属于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5,617万元,担保余额为2,218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对网新图灵的担保总额为6,617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浙大网新图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506654U

3、成立时间:2001年08月15日

4、注册地: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97号6幢425室

5、主要办公地点: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39号浙大网新·智慧立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按照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公司于2024年8月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长电联合供应链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供应链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1,780.44万元,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两江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综合能源公司”)在相关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担保350.00万元,上述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138,038.34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14,220.39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61,219.56万元以及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涪陵聚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龙电力”)为其持股31.5%的参股公司重庆市科利科克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利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4,96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6.06%。
- 本月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2024年8月份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其他说明:本公告中担保余额、发生额、总额以及偿还额度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担保计划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5万元,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中全资子公司6家,担保金额20.68亿元;控股子公司1家,担保金额4.08亿元;合营公司1家,担保金额1.575亿元;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持股比例8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10亿元。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4-021号)、《关于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24-024号)、《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4-033号)。

(二)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合营公司,其经营状况稳定,具有担保履约能力。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权,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同比例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同时其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可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整体风险可控。为满足公司部分子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使其能够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会议同意公司2024年度担保计划事项,新增担保总额不超过36,335万元,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具体负责处理上述担保事宜,适用期限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至下一次股东大会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514,220.39万元(含2024年度担保计划中尚未使用额度361,219.56万元以及聚龙电力为科利科克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中尚未使用额度14,962.5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46.06%。公司当前担保全部是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4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967,682	90,282	98,2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朱秀梅等114名投资者赔偿损失6757972.9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2465.36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告已预交)由各原告和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负担。原告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在本判决生效后,本院依法予以退回。

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4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967,682	90,282	98,2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朱秀梅等114名投资者赔偿损失6757972.9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2465.36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告已预交)由各原告和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负担。原告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在本判决生效后,本院依法予以退回。

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4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967,682	90,282	98,2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朱秀梅等114名投资者赔偿损失6757972.9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2465.36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告已预交)由各原告和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负担。原告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在本判决生效后,本院依法予以退回。

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4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967,682	90,282	98,2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119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第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判决如下: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赔偿款(公司向朱秀梅等114名投资者赔偿损失6757972.95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22465.36元)。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原告已预交)由各原告和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按比例负担。原告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在本判决生效后,本院依法予以退回。

被告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缴纳案件受理费,拒不缴纳的,本院依法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送达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判决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诉讼判决作出的一审判决,鉴于案件尚未结案,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投资者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4 - 044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汕头市龙湖区万吉工业区龙江路13号拉芳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的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967,682	90,282	98,2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